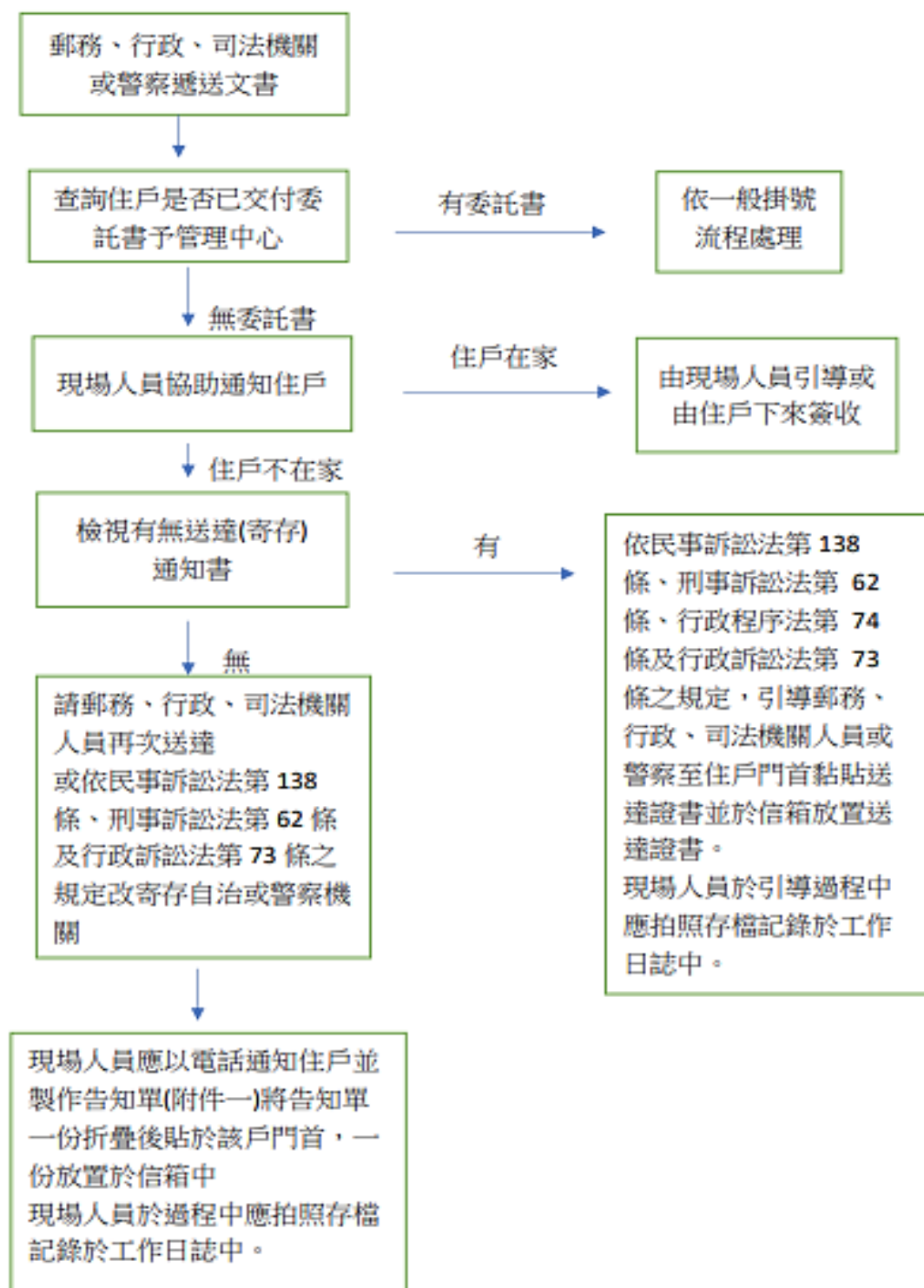


法院、行政機關訴訟及行政文書處理作業原則



法院、行政機關訴訟(行政)文書告知單

親愛的住戶您好：

今日(年 月 日)有送達人送達法院、行政機關訴訟(行政)文書致貴戶(受送達人：)，因貴住戶不在家致無法送達，送達人將擇期再次送達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送達人(送達人資訊下)。

若您不便在家等候或無法前往領取，可填妥以下委託書將身份證影本連同本單(請勿自行裁切)交予服務中心人員，於送達人再次送達時由服務中心人員代領。

***** 送 達 人 聯 絡 資 訊 *****

郵局/派出所/機關

聯 絡 電 話：

郵件掛號號碼：

通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上述法院、行政機關訴訟(行政)文書，現委託貴中心代為領取，本人明瞭有關委託領取之送達效力(即貴中心收受後視為本人收受，並於貴中心收受日為送達日)；本人茲同意於貴中心通知(於信箱張貼或投入郵件領取通知單，不再另行通知)後立即前往貴中心領取，如有延誤本人自願承擔一切後果與貴中心無涉。

此致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服務中心

立委託書人：

姓 名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